2019年下半年屯溪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政策解答

1.屯溪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是否有户籍限制？

答：打破地域、户籍等限制，全国各地凡符合屯溪区事业单位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如何把握？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19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19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 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屯溪区事业单位？

答：凡符合屯溪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非本区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屯溪区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在资格复审时，上述人员需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在编公务员（含参公）还须要提供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4.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5.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可以报考。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照同等国民教育学历报考。

6.留学回国人员如何报考？

答: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招考公告》规定的材料外，还应于资格复审时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此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各岗位专业条件分学历层次设置：本科、专科层次明确专业门类、专业类或具体专业，研究生层次明确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考生毕业（学位）证书所载专业需符合相应要求方可报考。

报考有专业要求职位的，可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

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招聘公告公布的岗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不得随意放宽条件对相近、相关专业审查通过。

8.屯溪区事业单位各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专科及以上”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关学位）。其他依次类推。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历与学位的专业须一致。

9.屯溪区事业单位各招聘岗位年龄条件中的“××周岁以下”，是否包含××周岁在内？应如何计算？

答：举例说明：30周岁以下，计算以“1988年10月25日（含）后出生”为准。其他年龄表述依此类推。

10.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时间应如何计算？

答：是指报考者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凡工作满24个月，视为具有两年工作经历，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

11.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2.是否可以凭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上的辅修专业报考？

答：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上的辅修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一致的，可以报考。

13.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4.考生如何了解各岗位报名人数？

答：报名阶段每天17:00后，更新于10月28日17时停止。考生可登陆报名系统自行查看截至当日各岗位报名情况。报名缴费结束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信息公开网站统一公布各岗位最终缴费人数。

15．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哪些证件、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

（1）属全日制2019年应届毕业生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报名资格审查表、学历（学位）证书等其他报考岗位所需材料。

（2）属社会人员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其他报考岗位所需材料。

其中，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19年毕业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指非全日制学历学位情形)，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至2019年12月31日仍不能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或证书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取消聘用资格。

岗位要求相关资格证书（证件）正在办理的，可凭发证单位出具的“已具备资格，证书正在办理中”的书面证明办理资格复审，至2019年12月31日仍不能提供资格证书（证件）的，或证书（证件）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招聘要求的，取消聘用资格。

（3）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在编公务员（含参公）还须要提供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16.工作经历截止时间如何界定？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基层工作经历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可以累计。

招考职位有工作经历等要求的，报考人员在资格复审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劳动（聘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提供合同原件或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凭据；无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签章）；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需累计时间的应出具多个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17.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需要注意什么？

答：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时，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资格条件和所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要求一致、真实无误。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相应环节资格等处理。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入围面试的人员，在资格复审时须提交《报名资格审查表》。请报考人员报名缴费后及时从网上下载保存，提前做好准备。

18.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答：在本次公开招聘过程中，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上报征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不予（取消）聘用等相应处理，事业单位人事综合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机构将视情况向考生所在单位（学校）进行通报。

其中，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考生如何获取考试各阶段的相关信息？

答：考生应主动及时关注屯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网（http://zw.huangshan.gov.cn/BranchOpennessContent/showList/10997/0/page\_1.html）。尤其是进入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关键环节的考生，要主动及时关注网站公告的信息，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内容，避免错失资格。

20.是否有指定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答：本次招聘考试，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指定任何教材、复习资料，也不举办、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和培训活动。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均与屯溪区委组织部、屯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关。

郑重提醒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21.报名中遇到的问题应如何咨询？

答：有关招聘政策及考务事项请咨询区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股，联系电话：0559-2596311。

网上报名、信息填写、照片上传、准考证打印等考务问题请咨询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联系电话：0559-2359197。

其他监督举报事项请向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反映，联系电话0559-2596133。